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1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04至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由在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負責主持。何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

2. 林偉強議員提名劉皇發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石禮謙議員附議。劉議員接納提名。

3. 由於再無其他提名，何鍾泰議員宣布劉皇發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劉皇發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

5. 涂謹申議員提名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附議。梁議員接納提名。石禮謙議員提名劉秀成議員，何鍾泰議員附議。石議員表示，當時缺席會議的劉議員已接納他的提名。

6. 李永達議員詢問，缺席會議的獲提名委員是否須以書面形式表示接受提名。秘書在回應時解釋，根據《內務守則》的規定，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只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劉秀成議員於此時加入會議，並表示接納提名。

7. 由於副主席的職位有兩項提名，劉皇發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就有關提名進行投票。在出席會議的委員當中，有8票投予劉秀成議員，有4票投予梁家傑議員。由於劉秀成議員獲得大多數的票數，主席宣布劉秀成議員當選為2004至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4至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每月的例會。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9.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於會議席上提交予委員。

(會後補註：該一覽表已於2004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1)3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將於2004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第一次例會上，就下列事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 (a) 啟德規劃檢討；
- (b) 尖沙咀地區改善可行性研究；及
- (c) 大嶼山概念規劃大綱。

11. 委員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提供資料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先行加以研究。他們同意，在第一次會議上改為討論下列事項 ——

- (a) 未來5年的土地供應情況；及
- (b)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進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b)項其後已由“大嶼山概念規劃大綱”取代。)

12. 有關上文第(a)段，陳偉業議員認為應邀請團體代表參與相關的討論。

13. 委員進一步同意，下列事項應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 (a)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及
- (b) 市區重建項目的收地補償安排。

經辦人／部門

IV.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19日